

2018 年峨山县政府预算公开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8 年我县预算草案中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600 万元（其中：基金预算 600 万元），主要用于债券置换资金利息和服务费。

按照国务院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45 号）中“经国务院批准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，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代为举借。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的方式……”的规定，2018 年我县严控新增债务，只通过向省政府争取置换存量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，分别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峨山县财政局

2018 年 2 月